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 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预留期权分三期行权，本次公告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2、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131 人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66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2,500,911 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26,229,531 股。

3、本次行权股份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按照规定锁定 6 个月，同时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其它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无限售期。

5、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

2,500,911 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 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2 年 2 月 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二) 股权激励方案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数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方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650 万份,预留 50 万份。受部分人员主动放弃权利的影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的数量调整为 555.6 万份;受权益分派及部分人员主动放弃权利的影响,预留期权最终授予的数量调整为 74.2 万份。

3、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2 月 14 日,行权价格为 15.80 元;预留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2 月 4 日,行权价格为 8.67 元。

4、分期行权时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5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首次授予期权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
--------	------	---------

行权期		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在激励计划的剩余有效期内分三期行权。预留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预留期权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187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2年2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80元。

公司在向股权激励对象确认缴款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动放

弃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应放弃限制性股票 9.1 万股和股票期权 20 万份。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人数从 187 人调整为 177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575.6 万份（不含预留期权 50 万份）调整为 555.6 万份（不含预留期权 50 万份）。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2、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75 万份，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3 年 2 月 4 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67 元。

公司在向股权激励对象收集资料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了公司授予预留期权，公司预留期权授予对象人数从 81 人调整为 80 人，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由 75 万份调整为 74.2 万份。2013 年 3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四）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万份)	该次取消 期权数量 (万份)	该次激励 对象减少 人数	该次变 动后期 权数量 (万份)	该次变 动后行 权价格 (元)	该次变 动后激 励对象 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				575.6	15.80	187	
2012年3月9日		20	10	555.6	15.80	177	10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
2012年5月31日				833.4	10.50	177	2011年度利润分配
2013年8月19日		69.15	20	764.25	10.50	157	20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注销
2013年5月23日				993.525	8.04	157	2012年度利润分配
2013年8月27日		248.381		745.144	8.04	157	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业绩条件注销

2014年11月13日		248.381		496.763	8.04	157	第一个行权期期限届满未行权注销
2014年11月13日		269.198	17	227.565	8.04	140	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业绩条件及17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注销
2014年4月3日				227.565	8.01	140	2013年度利润分配
2015年4月3日				227.565	7.96	140	2014年度利润分配
2015年7月20日		9.506	9	218.059	7.96	131	9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
2016年5月16日				218.059	7.85	131	2015年度利润分配

2、已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万份)	该次取消 期权数量 (万份)	该次激励 对象减少 人数	该次变 动后期 权数量 (万份)	该次变 动后行 权价格 (元)	该次变 动后激 励对象 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				74.2	8.67	80	
2013年5月23日				96.46	6.63	80	2012年度利润分配
2014年4月3日				96.46	6.60	80	2013年度利润分配
2014年11月13日		62.348	10	34.112	6.60	70	第一、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业绩条件及10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
2015年4月3日				34.112	6.55	70	2014年度利润分配
2015年7月20日		1.716	3	32.396	6.55	67	3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

2016年5月16日				32.396	6.44	67	2015年度利润分配
2016年6月1日		0.364	1	32.032	6.44	66	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条件满足的说明

1、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2月14日。

预留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在激励计划的剩余有效期内分三期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股票授权日为2013年2月4日。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以及预留期权第三次行权禁售期已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期权6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4、业绩考核指标满足以下条件： (1)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10年不低于130%； (2) 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较2010年不低于70%； (3) 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 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1,629,187,118.27元，比2010年增长212.73%，高于130%，满足条件； (2) 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净利润为129,466,154.59元，比2010年增长76.21%，高于70%，满足条件； (3)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31%，高于10%，满足条件。
5、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5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9,873,295.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963,882.66元，均高于授予日2012年2月14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70,980,395.69元和67,574,298.54元，且不为负。

注：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首次股票期权131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期权66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

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手续。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情况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31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25%，131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2,180,591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占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宏晖	董事、总经理	151,125	151,125	25%
2	向克双	董事、副总经理	112,125	112,125	25%
3	马葵	财务总监	48,750	48,750	25%
4	王占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4,125	34,125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46,125	346,125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27人）			1,834,466	1,834,466	25%
合计（131人）			2,180,591	2,180,591	25%

(2) 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66 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40%，6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 320,32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占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马葵	财务总监	7,800	7,800	4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800	7,8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65人）			312,520	312,520	40%
合计（66人）			320,320	320,320	40%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中王宏晖女士、向克双先生、马葵女士及王占君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其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其余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股份无禁售期。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本次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前向公司足额缴纳了行权款共计 19,180,500.15 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款 17,117,639.35 元，预留期权行权款 2,062,860.80 元。

4、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140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6 年 11 月 09 日，所有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19,180,500.15 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款 17,117,639.35 元，预留期权行权款 2,062,860.80 元，全部是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2,500,911.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玖佰

壹拾壹元整)，差额 16,679,589.15 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6、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行权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7、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确定及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等相关事宜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等相关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批准程序合法、有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增加股份数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193,676,301	31.05	353,925	194,030,226	30.98
03 首发后机构类 限售股	54,340,622	8.71		54,340,622	8.68
04 高管锁定股	139,335,679	22.34	353,925	139,689,604	22.3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30,052,319	68.95	2,146,986	432,199,305	69.02
三、总股本	623,728,620	100.00	2,500,911	626,229,531	100.00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行权资金的验资报告。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1日